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5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作出如下通报。安理会在该决议该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威特国共遣返 904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占在科威特国赚取收入的所有此类国民的一半以上。

科威特国承诺全面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决议，自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以来，主管当局已停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发任何类型的入境签证，他们的居留许可证到期后不予续期，许可证一旦到期，持有人必须立即离境。

